

证券代码：874144

证券简称：同威信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计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0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44	同威信达	2024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现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，编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2,384,011.6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,339,842.68 元，累计至本年末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29,550,832.98 元。依据上述情况，提请将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中 8,827,375.79 元分配给各股东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阔成先生 联系电话：186184773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